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监会、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有关对外担保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昭衡 陈岗 刘元盛

2022 年 4 月 26 日